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3
2、 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的批准, 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优先股, 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 贵行已于 2015 年首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000 股, 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 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 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后, 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人民币 9,985,000,000 元(玖拾玖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汇入于贵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账号为 100101044900005045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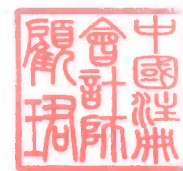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510,643.62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 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 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1,489,356.38 元(玖拾玖亿捌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验资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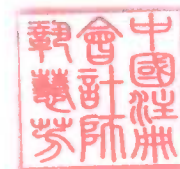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

本验资报告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慧芳

中国 北京

2016 年 8 月 12 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成立。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7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1748 号。

贵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818 及 6818。

二、境内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的批准，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贵行已于 2015 年首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000 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发行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佰亿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85,000,000 元（玖拾玖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贵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账号为 10010104490005045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10,643.62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1,489,356.38 元（玖拾玖亿捌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

四、其他事项

无。

中国光大银行内部转账单

账号:10010104490005045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优先股 科目:342079 业务代码:049 打印流水号: 打印日期:20161212

交易日期	交易码	借贷标志	交易金额	帐户余额	币种	附言流水号	摘要
20160812	6475	1贷/付	9985000000.00	9985000000.00	1转帐	901020001710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银行询证函

EY ref: YZ-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行出资者(优先股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安永大楼16层
联系人: 巩慧芳
电话: 5815 2783
邮编: 100738

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收到投资者(优先股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非公开 优先股 投资者	2016年8 月12日	10010104490005045	人民币	99.85亿 元	非公开优 先股募集 资金	

公司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6年8月12日

结论:

✓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年8月12日

经办人:

杨松
陈晨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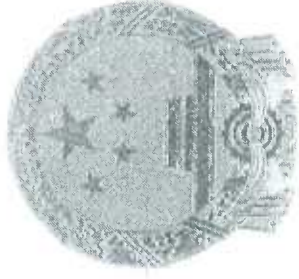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 仅供 光大非公开 发行 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光大非公开
发行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